

案牘之繁殆由於此然亦可以觀世情矣

讀例存疑卷四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折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讀例存疑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讀例存疑卷四十四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

立令修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四十四刑律雜犯

一 拆毀申明亭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

敕諭該督撫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良法也其如不行何 律例通考云此律置

於雜犯篇首者罪其違法擅廢也若欽奉教民

勅諭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中原屬勸戒化

導之善政若因刻於申明亭板榜卽列於雜犯篇中

似屬猥褻擬將此條移載吏律公式講讀律令條後

庶與古人象魏懸書月吉讀法之意相符云云議論
不爲無見 周禮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
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於四海註憲表也謂懸之也大司寇小
司寇亦旣懸而布之矣猶恐未徧布憲又持旌節於
道路以宣布之蓋王者重刑故不憚反覆丁寧也
此所謂禁於未然也此條例文頗得此意長民者如
果認真行之亦不無少有裨益觀於鄉而知王道之
易易者此類是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
該鎮守官司不爲行移請給醫藥治療者笞四十因而
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
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難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
賭坊之人雖不與同罪
坊亦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
雍正三年移改順治十六年裁革女樂京城教坊司
並無女子

謹按此條最嚴不分教誘之輕重及賭博誑哄卽擬
軍罪應參看教誘人犯法律 軍民人等仍明例也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
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箇月杖一

賭博

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此條係順治初年六年十一年十五年康熙二年七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五年節次定例十九年併纂為通例

不分旗民

三十年議准造賣牌骰通例三十一年遵

旨嚴定旗民犯賭及造賣賭具之例雍正三年

將旗民分作二條

造賣賭具另為一條

乾隆五年修改道光五

年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奏准旗人窩賭及造賣賭具者俱銷除旗檔照民人問擬將旗人開場聚賭及造賣賭具之例刪除

謹按此條與下將自己銀錢開場一條俱係賭博通例似應修併為一 偶然會聚與下條經旬累月係以開賭之久暫定罪名之輕重惟下條只云放頭抽頭并無賊數此條抽頭無多句尚未分明唐律所以有計賊重者各以已分准盜論也賭博原例開場之

言例不究
人在家存留賭博之人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之人
各枷號三箇月旗人原例開局之人抽頭之人容留
賭博房主俱擬絞候是存留之人卽房主也現定之
例又另有房主專條則專言圖利租給房屋矣官員
一層似應摘出另爲一條併入下現任職官條內下
民人將自己銀錢條同 奴僕一層似應刪去蓋奴
僕之於家長猶子弟之於父兄也子弟賭博父兄無
治罪之條何奴僕賭博而獨責家主耶蓋專爲八旗
而設也存留之人指房主言亦卽律文所謂開張賭
坊者也放頭抽頭則係賭博正犯存留之人下緊接

抽頭無多一語殊不明晰 再原例係不分旗民是
以有枷號兩箇月三箇月之語以旗人折柳之法計
之其罪名已在軍流以上矣後改爲不分兵民似無
庸加以枷號或稱開場誘賭之人照下條徒罪量爲
減科其賭博之人均擬滿杖似尙得平不然忽而徒
流忽而枷杖亦覺雜亂無章犯姦門枷號與此相同
應參看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
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儻將無辜之
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

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此條係雍正六年刑部議覆莊親王等拏送輩五等造賣紙牌骰子等案內奉 旨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與不嚴追賭具來歷一條參看修併爲一亦可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拏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箇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爲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江西按察使廖瑛條奏定例謹按此專指水路而言 處分則例各處沿江匪船設局誘賭未獲人犯令臬司摘出姓名記檔統計該地方官一年之內能拏獲若干名分別功過於年終彙冊咨部刑例無文似應於此例內添入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爲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

卽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儻地方官拏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參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吳虎炳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言容留製造賭具房主之罪此例以一年半年分別科斷下條京城內外存留賭博之人則以經旬累月科斷彼條有房屋入官之語此例無文應

參看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三年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浙江布政使明山條奏定例三十二年修併

謹按與上八旗直省一條均係追究賭具來歷似可

詞例存疑
修併爲一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奏准並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之例乾隆五年纂定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鵲鶻圈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雍正元年兵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五年署兩江總督郝玉麟議覆

江南提督南天祥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此與用紙牌骰子賭博相同故一例治罪似應併於第二條之內分註於賭博之下云或壓寶或用紙牌骰子或鵲鶻圈蟋蟀盆鬪鷄坑等類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

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刑部奏准條例

謹按此專指在京轎夫而言外省有犯自不在內如內有非轎夫者似亦不應照此科罪 轎夫無不賭博者而辨罪者絕少以坐轎之人不免處分故也定例不可過嚴嚴則不辦者反多賭博各條何嘗不嚴而地方各官均視爲具文成例幾成虛設矣凡事皆然不止賭博一項也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

若偶然犯賭及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照例枷責不准折

贖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審擬中書六十七等兩次聚賭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應將本門官員犯賭各節均併入此條之內

一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者照爲從律減一等杖九十失察之該

管官交部查議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驍騎校海文因爭討會錢鬪毆案內奏准定例

謹按此非賭博而類於賭者也故特禁之

一閩省拏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爲首者照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輾轉糾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號兩箇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有賄庇情事卽照爲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賊重於本罪者仍計賊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爲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

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衆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廣東省亦續定有新章

一京城內外拏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鋪戶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不

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言賭博房主鄰佑之罪與容留製造賭具房主一條參看 上條偶然會聚存留之人柳號三箇月杖一百此條除筆云云似卽照彼例也下條經旬累月存留賭博之人初犯徒二年再犯徒三年似亦應照彼例定擬矣而又云照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查舊例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留房主俱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乾隆五年改爲旗

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放頭抽頭者初犯煙瘴軍再犯絞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煙瘴充軍爾時賭博之罪重故容留之罪亦重嗣於道光年間將旗人犯賭之例刪除此處容留旗民之語卽不明晰是否仍擬軍罪抑係照下條擬徒之處似應修改詳明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

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柳號兩箇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柳號三箇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疏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條例首云云均係賭博通例似應併入前例之內以省繁複民人二字係別於旗人而言旣不分旗民一例科罪則民人二字卽應刪去 此條存留賭博與上條存留之人似均指房主而言上條與開

賭之人罪同此條與開賭之人罪異未免參差 官

員一層似應摘出併入現任職官條內 再開場窩

賭必有幫同照料收錢之人例內並無爲從罪名似

應添入

開設花會例有爲從罪名應參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儻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

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姦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右緊鄰有
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
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
之贓照追入官

此二條本係五條一係康熙三十年定例雍正三年
併入民人開賭例內一係三十一年定例旗人造賣
賭具加重
乾隆五年將旗民分纂兩條一係乾隆二十七年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定例旗人造賣為從
及販賣首從五十

三年併入旗人造賣賭具例內一係雍正九年定例
姦民私造賭具
鄰佑徇隱不首乾隆元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五年
刑部議覆浙江布政使明山條奏定例開賭鄰佑
徇隱不首嘉
慶十四年修改將後二條修併為一道光五年將旗
人一條刪除

謹按此例及上條均有民人二字係別於旗人而言
後將旗人賭博及造賣賭具例文刪除有犯與民人
一體定擬此二處民人字樣均應刪去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場聚賭經年累月以
致姦究托跡釀成重案除實犯搶奪殺人及窩藏強盜

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斷其尋常賭博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同治四年吉林將軍阜保並六年 盛京將軍都興阿先後條奏併纂爲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較通例爲嚴

此門條例均係隨時添纂故不免有參差繁複之處似應通行修改將賭博通例併爲一條造賣賭具併爲一條房主鄰佑併爲一條職官賭博併爲一條其餘各自爲一條以免混淆 第二及第十四條係賭博通例第三第六條係追究賭具來歷之例第七第

十五條係造賣賭具之例第五第十三第十六三條均係房主鄰佑治罪之例似均應各以類相從修併爲一第八條亦係賭博特名目不同耳亦可修併於第二條內十二條及十七條係外省專例第一條專言教誘宗室第四條專言串黨駕船第九條專言在京轎夫第十條專言現任職官第十一條非賭博而類於賭博故各爲一條似應仍從其舊可也 從前賭博罪名最重且有問擬絞候者其造賣賭具及房主窩留治罪亦嚴原以賭博不但爲風俗之害且爲盜賊淵藪治賭博正所以清盜源也近數十年以來

祇有禁賭博之名而認真查拏者百無一二其因賭博問擬徒流之案絕無僅有而因賭致成命案不日彈錢卽日檢拾廢具千篇如一冀免失察處分其實賭具賭場到處皆是地方各官從不過問吏治之壞一至於此此風俗之所以日偷而盜風之所以愈熾也卽此一端而論今昔已覺相懸其他更可知矣雖然抑又有說焉現在廣東等省花會白鴿等局習以爲常而閭姓一事又彰明較著形諸奏牘其餘尋常賭博久已度外置之矣又誰從而禁止耶世風日下尙可問乎爾時禁令何等嚴肅未幾而改從寬典矣又未幾而視爲具文矣上下相蒙不但賭博一條然也

再保甲之例本爲稽察盜賊及賭博等類而設此門祇有製造賭具保甲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之例閩省花會亦然其餘均無明文設立保甲則是專爲稽查盜賊賭博並不在內矣其實盜賊又何能減少耶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私割也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閹割火者

條例

一凡誑騙閹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爲首發近邊充軍
若係設計略誘訊明被誘之人並不知情致被強勒閹
割者卽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例將爲首之犯
擬絞監候均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爲
從者各減一等如略誘閹割因傷致死者爲首擬斬監
候其有用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閹割者各依迷拐本
例從重論

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現行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
五十三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既照誘拐例定擬卽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近邊二字似應修改 誑騙強勒閹割必有所爲從前或閒有此等案件近則絕無矣 私自淨身例禁極嚴代爲下手者亦與同罪是以又定有誑騙強勒之例後將私自淨身各例全行刪除則淨身本人卽屬無罪可科誑騙強勒閹割意欲何爲更屬必無之事矣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

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保留一層似係指効力年久之太監准其保留京城而言以別於不許在京居住者也例文尙未明晰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卽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一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

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著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儻換進太監有疏忽弊混將王府出結之太監治罪

此例首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奉 旨纂輯爲例次

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會同內務府大臣遵 旨

定例二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二條俱係收用太監之例 報明有司所以別於私自淨身者也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閹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

倩下手閹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言須候朝廷取用方許起送進京也一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係前明宏治五年遵旨定例一有四五子准以一子報官閹割係前明萬曆十六年遵旨定例按明洪熙初上諭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耳而絕其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明初私自淨身之罪其嚴如此中葉以後則不然矣觀萬曆十六年例一係乾隆四十四年刑部遵旨恭纂文可知為例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此專指私自淨身而言與上條參看 上層係貧難閹割下層係畏罪閹割者 私自淨身向不論是否貧難畏罪俱擬斬候此例貧難者免罪有罪者僅加一等寬之至也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囑

卽生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從者不

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枉致所

重於答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本罪

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杖

百者與官吏同故出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

並計贓通算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

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

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

等一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吏部會議定例

謹按與上言大臣德政條例參看似應修併於彼例之內俱照枉法贓治罪未免太嚴然從無援引者

刑

私和公事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

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罪止坐

所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滅一等

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杖八十徒

二年仍延燒山林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

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

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其在外

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

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若常

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若失火

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失火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

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較別處失火為重然出征處僅擬滿杖似嫌太

寬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一箇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兩箇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箇月均於失火處

所枷示

此條係嘉慶十一年刑部遵 旨定例

謹按唐律失火延燒人宅舍財物杖八十明律答五十唐律在外延燒倉庫等類減在內一等明律減三等俱比唐律爲輕此例房間較多又加以枷號自係因情節較重僅照本律科罪不足蔽辜之意然唐律原有計贓重者坐贓論分別減等不減等之文明律刪去不用是以諸多參差可見古法之不可輕改也不加罪而加枷亦原其出於無心也不以被燒之物計算而以房間計算亦係畫一辦理之意應與染

店當舖失火一條參看然總不如唐律計贓坐贓論分別減等不減之爲妥當也

唐律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

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

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不分首從

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間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

主

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為

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之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此條係前明成化八年奉旨定例順治三年刪定集解律斬監候例加梟示律儘犯人財產例著落經收看管之人均賠以事關邊防故特重之謹按律係不分首從俱擬斬候此例自亦應不分首從特首犯加梟從犯仍應照律定擬既係比律加嚴萬無忽又從輕之理

一兇惡棍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燒燬房屋尙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擬

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毘連民居閒房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尙未燒燬者又各減一等地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三十二年嘉慶六年並道光七年修改十年改定

謹按圖財放火與圖財謀命情節相等謀命得財之案雖不下手亦擬斬候此放火業已搶得財物又有何情可原耶至已將房屋燒燬卽與已經殺人無異其下手燃火之犯豈得僅擬軍罪 律不分首從均

擬斬罪例以搶奪財物及殺人等項分別擬以斬決梟示本屬較律加重其尙未搶掠及未傷人或傷人未死爲從之犯均無死罪反較律爲輕殊未妥協再查律重例輕各條或係遵奉 諭旨或係臣工條

奏斷無無故改輕之理此例因何改輕按語內並未敘明記考

唐律疏議問曰有人持仗燒人宅舍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卽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

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

刪除例一條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以此條與律不符刪除
輯註云故燒己房而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本律是徒故燒空閒房屋田野積聚者本律是流例內問發充軍蓋延燒雖輕而非空房田野積聚之比故燒雖重而非官民房屋積聚之比其罪應同也

謹按此等議論最爲平允強盜例內自首充軍一條卽本於此此例似不可刪

一挾讎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直隸總督溫承惠奏民人劉五挾嫌放火燒斃史大一家四命一案欽奉 諭旨

恭纂爲例

謹按放火故燒房屋因而殺人律旣以故殺論卽與有心殺人無異此例於挾讎放火之犯仍分別是否有心殺人似與明例稱以者與實犯同之意未協有心放火殺人如死係一家三命首犯卽應凌遲從犯亦應斬決非有心殺人首犯斬梟從犯絞決所以略示區別也殺一家二命首犯斬梟不言爲從加功之犯則絞候矣此致死二命首犯免其梟示從犯仍擬絞候似無區別然猶可云下手燃火與加功無異雖無心亦難末減也至一命則情更輕矣與一家二

命無別未知何故亦與賊犯遺火燒斃事主之例互相參差 旣以有心無心爲罪名輕重之分按語意在從輕而一命何又從嚴殊不可解 上層分別人數改定之例指明一家三命一家二命下一層分別人數改定之例指明一家三命及一家二命下一層自係指一家三命及一家二命言方合乃祇有一家三命而無一家二命則一二命似係一家二命之誤或繕寫時脫一家字耳 此條係因劉五並非有心放火殺人以致燒斃一家四命故酌定此例一家三命首犯改爲斬梟不問凌遲從犯改爲絞決不問斬

決則一家二命首犯亦當改爲斬決免其梟示若致斃一命之案爲首亦問斬決爲從亦問絞候是以並非有心殺人之犯與挾讎放火有心殺人者一例同科不特罪名歧異文義亦不甚順其爲脫一家字無疑 再律內明言放火因而殺人者以故殺論則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以致燒死一命正與以故殺論之律相符問擬斬候自屬允當又何首犯斬決從犯絞候之有

威逼門竊賊遺落火煤燒斃事主一條與此情節相類彼條事主一二命及三命非一家爲一等一家三

命爲一等三命以上爲一等應參看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
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裝扮
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
善者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一經唱演夜戲卽擬滿杖儻因演戲致滋事端應否加重並無明文似應改爲唱演夜戲爲首之人問不應輕致滋事端問不應重或分別問違令亦可

處分則例 因唱演夜戲致生鬪毆竊盜誘拐賭博等事者地方官罰俸一年

一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閒散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因員外郎德泰等往赴戲園觀看演劇參革送部將德泰等擬照違 制律杖一百奏准在案所有該管上司應行議處欽奉論旨交軍機大臣會同都察院議奏定例謹按專言旗員而未及漢員自應勿論矣 既設戲

園卽無禁人往看之理乃禁旗員而未禁漢員已嫌參差究之旗員又何嘗能禁止耶照違 制律應滿杖官員有犯卽應革職乃處分中之極重者犯別項私罪尙應議罰議降而一經赴園看戲遽擬革職殊覺太嚴

一凡旗人因貧餬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毋庸治罪該管參佐領限三箇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限不報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道光五年管理廂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纂輯爲例

謹按凡旗人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銷除旗檔發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見徒流遷徙地方較此條治罪爲重彼例在先且係遵 旨纂定是以治罪不同耳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改定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答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名所犯

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

